

中國輸出入銀行組織規程

財政部 68 年 1 月 11 日台財人第 30185 號函核定
財政部 70 年 8 月 4 日台財人第 36433 號函修正
財政部 71 年 5 月 27 日台財人第 33934 號函修正
財政部 73 年 11 月 22 日台財人第 63405 號函修正
財政部 76 年 5 月 2 日台財人第 7608308 號函修正
財政部 81 年 12 月 16 日台財人第 810534168 號函修正
財政部 87 年 11 月 18 日台財人第 871353484 號函修正
財政部 91 年 3 月 15 日台財人字第 0900074422 號函修正
財政部 91 年 6 月 28 日台財人字第 0910028486 號函修正
財政部 95 年 8 月 7 日台財人字第 0950801661 號函修正
財政部 99 年 7 月 20 日台財人字第 09908509040 號函修正
財政部 103 年 3 月 12 日台財人字第 1030860852 號函核定修正
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台財人字第 10308640930 號函核定修正
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台財人字第 10308640930 號函核定修正
財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台財人字第 10408606040 號函核備修正
財政部 104 年 8 月 3 日台財人字第 10408622950 號函核備修正
財政部 106 年 1 月 4 日台財人字第 10508641010 號函核備修正
財政部 106 年 5 月 15 日台財人字第 10608613870 號函核備修正
財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人字第 10708632280 號函核備修正

- 第1條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2條 本行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必要時得提經理事會議決，報奉財政部核准後，設分支機構。
- 第3條 本行置總經理一人，由財政部指派，秉承理事會決策，綜理全行業務。
- 第4條 本行置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輔助總經理處理行務，置法遵長一人為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其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法遵長由總經理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
- 第5條 總經理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會決議指派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6條 本行設下列各單位：
1. 業務部
 2. 輸出保險部
 3. 財務部
 4. 管理部
 5. 風險管理處
 6. 會計處
 7. 人力資源室

8. 政風室
9. 資訊室
10.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

前項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由總經理提請理事會議決增減或裁併，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7條 本行設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有關單位主管及專門委員組成之，並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擔任召集人，審查超過業務單位主管授權額度以上之融資保證案件，及輸出保險核定保險金額、保險額度及國外進口商信用限額超過副總經理授權額度以上之案件。

第8條 本行設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由本行有關人員及聘請行外專家學者組成之，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議新種保險業務、保險條款及費率之修訂、特殊核保、承保及理賠案件等。

第9條 業務部之職掌如下：

1. 本行授信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計畫之擬訂事項。
2. 本行分支機構之籌設、撤銷或遷移計畫之研擬及授信業務之管理事項。
3. 本行授信利率訂價之研議事項。
4. 超逾分行經理授權額度分行授信案件之審查。
5. 本國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暨技術服務輸出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6. 本國廠商從事對外投資、購併或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之融資及有關合約責任之保證事項。
7. 本國廠商為輸入國內產業所必需之設備、技術、原料及零組件所需價款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8. 本行與同業間有關輸出入融資債權憑證轉讓之辦理事項。
9. 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出口廠商短期融資委請本行保證之辦理事項。
10. 本行授信業務有關進出口結匯之辦理事項。
11. 提供有關海外投資與貿易諮詢服務事項。
12. 其他與融資及保證有關業務之研究處理事項。

第10條 輸出保險部之職掌如下：

1. 輸出保險業務政策、計畫及規章之擬訂事項。
2. 本行分支機構輸出保險業務之管理事項。
3. 輸出保險各項危險因素之分析、研究與費率之擬訂事項。

4. 輸出保險業務有關買主徵信調查及國內出口商資料之蒐集等項。
5. 輸出保險之核保、承保及理賠事項。
6. 輸出保險業務之洽攬與推展事項。
7. 輸出保險再保險事項。
8. 國際信用與投資保險人聯盟（伯恩聯盟）聯繫事項。
9. 有關輸出保險業務諮詢服務事項。
10. 其他有關輸出保險事項。

第11條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1. 本行營運資金之籌措與運用事項。
2. 向中央銀行轉融資之洽辦事項。
3. 本行轉融資事項。
4. 主辦或參與以國外機構為借款人之國際聯貸事項。
5. 國內外同業資金之借入或拆放事項。
6. 本行在國內外發行短期票券及中長期金融債券之辦理事項。
7. 有關資金調撥帳務及成本分析等事項。
8. 本行國外匯兌、外匯存款及有關業務之外匯事項。
9. 其他與本行財務及有關財務諮詢服務事項。

第12條

管理部之職掌如下：

1. 本行印信之典守事項。
2. 本行文電之收發及檔卷之管理事項。
3. 本行各種會議之通知紀錄及決議案之錄繕印發事項。
4. 全行固定資產之購置、租賃、管理及有關合約文據之保管事項。
5. 全行行舍營繕及維護事項。
6. 本行車輛、器具、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7. 有關工員之管理事項。
8. 有關總務及費用出納，員工薪俸發放事項。
9. 其他有關管理與管理諮詢服務之事項。

第13條

風險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1.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2.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3. 國家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4. 國家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5. 國內外財經、金融、貿易及投資等之分析與研究。
6. 國內外重要產業產銷情況、市場與發展趨勢之調查、分析與研

究。

7. 本行營業政策、中長期計畫及整體企劃方案之規劃與研擬。
8. 本行內部業務權責劃分事項之研擬與修正。
9. 本行考核考成工作及研究發展事項。
10. 本行年報及財經出版品之編輯發行事項。
11. 有關本行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之處理事項。
12. 本行圖書資料之蒐集與管理事項。
13. 提供國情諮詢服務事項。
14. 其他有關風險管理事項。

第14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下：

1. 本行預算、決（結）算之審編事項。
2. 本行會計制度之研訂及帳務處理事項。
3. 本行費用及資本支出等單據、帳務、報告之審核及其他內部審核事項。
4. 本行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核之會同擬議事項。
5. 本行各單位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監督指揮事項。
6. 本行財務狀況及帳表報告查核事項。
7.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之處理事項。

第15條

人力資源室之職掌如下：

1. 本行組織編制及預算員額之擬辦事項。
2. 本行人事規章之擬訂及人事業務之規劃改進事項。
3. 本行職員甄選、任免、遷調、培植、訓練、進修及儲備之擬辦事項。
4. 本行職員考核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5. 本行職員出國案件之擬辦事項。
6. 本行職員離職交代之查核事項。
7. 本行員工待遇、福利之擬議事項。
8. 本行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之擬議事項。
9. 本行駐衛警之人事管理核議事項。
10.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16條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1. 本行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2. 本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3. 本行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4. 本行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5. 本行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6. 本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7. 危害或破壞本行事件之預防事項。
8.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9. 辦理本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10. 本行駐衛警之勤務督導事項。
11.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17條

資訊室之職掌如下：

1. 資訊作業計畫之研擬、協調與執行事項。
2. 資訊系統服務規劃事項。
3. 資訊系統服務維運管理事項。
4. 網站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事項。
5. 資訊作業環境規劃事項。
6. 資訊作業設備維運管理事項。
7.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事項。
8. 資通訊網路安全設施維運管理事項。
9. 其他有關資通訊作業之辦理事項。

資訊室下另設資訊安全管理中心，專責辦理本行資安計畫及資安防護等工作。

第18條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之職掌如下：

1. 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2. 各單位法令遵循執行成效之督導及考核。
3. 本行相關法令之傳達、諮詢、協調及溝通。
4. 本行國內外涉訟案件及非訟案件之處理及研議。
5. 本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制度之規劃及管理。
6. 國內不良債權案件之催理及出售。
7. 其他有關法令遵循及法務諮詢事項。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下另設防制洗錢中心，專責辦理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規劃、監督及事務等工作。

第19條

各部置經理一人；各處置處長一人；各室置主任一人，秉承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命，指揮所屬辦理各單位業務。

各部置副經理一至二人；各處得置副處長一人；各室得置副主任一人。各單位主管因差假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除另有指派外，

由副主管代理之。副主管二人者，由總經理指定一人代理之。
各部處得視業務需要置襄理一至二人；業務部為辦理有關工程技術及機器設備產銷考查輔導事宜，得置工程襄理及助理工程師一至五人。

各單位視業務需要，得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領組、高級辦事員、中級辦事員、初級辦事員及助理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20條 本行置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襄贊業務諮詢及有關工程技術、法律事務及指定事項。

第21條 本行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設置一、二、三、四等專員三至五人（一等專員相當副經理級、二等專員相當襄理級、三等專員相當科長級、四等專員相當副科長級）。

第22條 本行視業務需要設一、二等分行及辦事處。
分行置經理一人，一等分行得置副經理一人、襄理一或二人；二等分行得置副經理一人、襄理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員、領組、高級辦事員、中級辦事員、初級辦事員及助理辦事員若干人。

辦事處置主任一人，並得置副主任一人及其他辦事人員若干人。

第23條 本行職員之任免，除總經理、副總經理、法遵長、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已另有規定及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政風人員分別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專門委員、各單位(含分支機構)主管、副主管由總經理提請理事會同意後派免之，其餘人員由總經理派免之，科長級以上並報理事會備案。

第24條 本行組織規程奉理事會核定後實施，並報財政部備查，修正時亦同。